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:
 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大班: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中班: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小班: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:可招生名額 52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-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查驗戶口名簿**正本**、新生入園**登記表**及各項**優先入園證明文件**(無此項則免附)。
- 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:
 - 登記日期: 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地點: 本校東光樓玄關
 - 2、抽籤日期: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務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大門警衛室前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以前(抽籤結束後隨即辦理報到)。
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: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)
 - 1、登記日期: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大門警衛室前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以前。
- (三)註冊日期: <u>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</u>上午 8:30-11:00。地點: 東光樓玄關 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 - (一)地點:本校東光館(因應防疫政策,若需調整將以 4/29 本校網站公告為主;請家 長依標示進入館場,並請配合防疫措施接受測量體溫、全程配戴口罩與雙手消毒)。
 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,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 - (三)現場抽中叫號二次不到視同棄權(中籤名單作業後公佈於學校警衛室前以及網站)。經

[3-5 歲+一般版]

錄取幼兒須完成報到程序,若逾期未辦理者亦視同棄權,本園除不再保留名額,並依備 取生序號進行缺額遞補。

- ※防疫期間學校場域不開放參觀,敬請貴家長配合於報名、抽籤與報到結束後逕行離開;為避 免群聚風險,抽籤當天僅限1位家長出席參加抽籤(幼生不需帶到場)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 料:
 - (一)第一優先:(符合「**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**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**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(二)第二優先: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 - 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 - 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-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 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 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 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[3-5 歲+一般版]

九、說明事項:

- 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一律准其入園;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,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,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,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,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序備取,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,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 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 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,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 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 -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,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,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 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- (八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 幼兒上下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,國定假日及寒暑假皆依規定放假。園內提供課後留園服務(須另外收費),平日時間為下午4點至6點,寒暑假課後留園班則視家長需求辦理。
- (二)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,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- (三)本園進行「食農教育」特色課程,以統整不分科的主題探討與學習區操作為幼兒主要學習型態。
- (四)簡章及登記表:請洽學校警衛室索取或學校網頁 http://www.tkes.tn.edu.tw下載。
- (五)學校地址: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39號。電話:06-2376534轉722、723、724